

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CHT〔2022〕007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 四川 乐山

采购人：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1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委托，拟对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HT〔2022〕007号
- 2、项目名称：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3、采购人：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5.7 万元。

三、项目内容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报名费用：人民币 500 元/份。通过以下微信扫码支付，支付时请备注报名单位名称。



报名时间：自 2022年6月20日9时00分至 2022年6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报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文件领取登记册、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 1497323483@qq.com。网络报名资料递

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原件邮寄或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现场报名：供应商在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供应商报名时须现场书面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费现场现金支付。

注：1. 以上报名方式二选一。

2. 谈判文件发出后报名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谈判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3. 在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介绍信及文件领取登记册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谈判时间：2022年6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

地 址：乐山市五通桥区茶花路41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3-33053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

联系人：李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联系人：曾老师（财务咨询） 联系电话：0833-2673886

2022年6月15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5.7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5.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7 | 强制性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 /优先采购的节能、 环保产品 (实质性要求) | <p>1、本项目需求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的，严格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执行。</p> <p>1.1、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中强制采购产品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所在页或产品属于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在页截图予以佐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中优先采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在评审时对节能产品在评审因素中予以体现，即对该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供应商需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所在页或产品属于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在页截图予以佐证。</p> <p>1.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或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述“依据的标准”或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中对产品的认证标准应当包含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认证中，且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否则不能被认定为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执行。</p> <p>2.1、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中优先采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在评审时对环保产品在评审因素中予以体现，即对该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供应商需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所在页或产品属于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在页截图予以佐证。</p> <p>2.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或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述“依据的标准”或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中对产品的认证标准应当包含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认证中，且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否则不能被认定为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8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审查不通过处理。 |
| 9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672800 |
| 13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672800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673886 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 251 号 3 楼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0833-2672800 |
| 16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672800 2、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 注: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3-2427703 联系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608号 邮政编码: 614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采购合同存档 | 采购合同签订后之送原件壹份至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代理服务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报价；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定额6000元（陆仟元整）收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成交供应商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89122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及获取证明。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

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不适合本项目）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8.3 其他轮次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 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予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

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 成交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成交结果

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规定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履行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p>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p> <p>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p>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p>①可提供近一年（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p> <p>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

| | | |
|-------------------|------------------------------|---|
| | |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区分 | 设备名称 | 产品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热厨区及面点间 | 双头大锅灶 | 1050*1150*1150 | 1.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面板 $\geq 1.2\text{mm}$ 厚，围板、背板、侧板、后挡板 $\geq 1.0\text{mm}$ 厚； ★2. 内置隔热层、节能炉头，带火种。电子点火一键启动、前沿带溢水排污槽，配挡渣板；带熄火保护器。 3. 炉体骨架采用 $\geq 40 \times 40 \times 4\text{mm}$ 角钢加固。51*1.2mm 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4. 配 1 只摇摆龙头。 5. 配 550W 中压风机一台。 6. 燃烧燥音 $\leq 65\text{dB(A)}$ ； 7. 热率效 $\geq 65\%$ | 2 |
| 2 | | 灶间拼台 | 350*1150*800 | 1. 材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 2. 面板采用厚度 1.0 不锈钢板制作。围板厚度 0.8，立柱脚为 38*38*1.0 不锈钢方管，配装调节脚。 | 2 |
| 3 | | 单头吊汤炉 | 1200*700*500 | 1. 材质： 201 不锈钢磨砂板，厚度 $\geq 1.2\text{mm}$ ，围板、背板、侧板、后挡板 $\geq 1.0\text{mm}$ 厚； 2. 电压：220V，带火种。电子点火一键启动、带熄火保护器。 3. 配功率 550W 鼓风机。 4. 高身节能炉头。 5. 带火种，配摇摆龙头。 | 1 |
| 4 | | 12 盘蒸饭车 | 720*660*1500 | 选用 201 不锈钢，整体发泡，制动进水装置。柜体中间隔开，两边可独立使用。 备注：易损件保修一年，燃烧系统火排保修 2 年。 | 1 |
| 5 | | 双通工作台 | 1600*650*800 | 材质为 201 不锈钢磨砂板。面板采用厚度 1.2mm 201 磨砂不锈钢板制作，内衬 15mm 双面防潮板，侧板、门板 0.8mm；门板为推拉式；配 $\phi 51$ 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 2 |
| 6 | | 双层工作台 | 1800*700*800 | 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台面 1.0mm 与 30mm 优质木工板粘连，下层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 38 \times 1.0mm 不锈钢圆管，配 $\phi 38$ 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 1 |
| 7 | | 三星池碗池 | 1750*700*800 | 1. 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2. 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星盆厚度 $\geq 1.2\text{mm}$ ；星盆规格：700*500*280 侧板、背板、围板厚度 $\geq 1.0\text{mm}$ ； 3. 立柱采用 $\geq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制作；横管采用 $\geq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制作； 4. 内置一次性冲压成型 201# 不锈钢星盆； 5. 焊接处采用满焊连接，焊接口经过打磨处理。 6. 配可调式全钢子弹脚；双温龙头 | 1 |

| | | | | | |
|----|---------------------------------|--------------------------|--|--|-----|
| 8 | 热 厨 区 及 面 点 间 | 六门冰 柜 | 1800*750* 1800 | 采用全铜管蒸发器，使用寿命长，内置品牌压缩机，噪音低，耗电量小，高压聚氨脂发泡成型，220V/0.45KW，温度范围：冷冻-18℃~-6℃ 冷藏 -5℃~5℃ | 1 |
| 9 | | 推拉吊 柜 | 1800*400* 600 | 1. 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面板厚度≥1.0mm； 2. 不锈钢加强筋加固，板材厚度≥1.0mm； 3. 移门采用≥1.0mm 不锈钢板。 | 2 |
| 10 | | 横向保 温池 | 2200*500* 800 | 1. 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2. 台面厚度≥1.2mm；星盆厚度≥1.2mm；分数盆深度150、围板厚度≥1.0mm； 3. 立柱采用≥38*1.0mm 不锈钢管制作；横管采用≥38*1.0mm 不锈钢管制作； 4. 配 2 组 800 发热管，可单独操控。 5. 焊接处采用满焊连接，焊接口经过打磨处理。 6. 底层为 1.2 不锈钢板制作。 | 1 |
| 11 | | 双层工 作台 | 1200*500* 800 | 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台面 1.0mm 与 30mm 优质木工板粘连，下层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 38×1.0mm 不锈钢圆管，配 φ 38 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 1 |
| 12 | | 绞切两 用机 | | 1. 产品尺寸：600*400*770 2. 铜芯 /3.5mm 1.5KW/22 0V | 1 |
| 13 | | 双门消 毒柜 | 1200*600* 1500 | 1. 全不锈钢外壳，整体发泡； 2. 外形参数：≥宽 1190*厚 470*高 1650mm（单室内径≥540*410*1300mm），容积：≥586L，功率：2400W； 3. 国家消毒柜 2 星级标准，远红外线加热至 120 度以上高温消毒，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为>3，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均为>4，对人体无任何副作用； 4. 远红外线发热管加热，循环风机进行热能循环，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精确控温，防止过热或者过压，保证经久耐用；不锈钢制作，经久耐用；双门双室，独立控制； 5. 内置 8 个餐盘层架，结实耐用； | 1 |
| 14 | | 留样柜 | 650*630*7 20 | 201 不锈钢材质，采用全铜管蒸发器，使用寿命长，内置品牌压缩机，噪音低，耗电量小，高压聚氨脂发泡成型，220V/0.3KW，温度范围：冷藏 -5℃~5℃ | 1 |
| 15 | | 燃气热 水器 | | 流量：16L 电子触摸屏显示 | 1 |
| 16 | 双层工 作台 | 1200*600* 800 | 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台面 1.0mm 与 30mm 优质木工板粘连，下层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 38×1.0mm 不锈钢圆管，配 φ 38 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 1 | |
| 17 | 排 烟 系 统 | 水电油 烟净化 一体机 (A) | L*1300*10 00 | 1. 一次：冷凝碰撞原理，利用气态污染物在不同的温度及压力下具有不同的饱和蒸汽压，在降低温度或提高压力下，某此污染物凝结出来，以达到净化回收的目的。 2. 二次：动态处理物理屏蔽作用当屏蔽净化器以每分钟 | 4.5 |

| | | | | | |
|----|----------|-------------|--|--|----|
| | | 型) | | 1400 转的转速转动时,对气流中的颗粒物产生有效的屏蔽拦截作用,由于高速旋转的屏蔽净化器有较大的离心作用力,被告拦截的颗粒物随即被甩入接油槽回收集油盒,完成油气分离和高效净化回收油颗粒的全过程。 3. 三次:中效过滤原理,V型高分子复合材料,对油烟颗粒有极佳的阻拦作用,主要拦截一级净化后气流中滤过的细小油烟颗粒,可以屏蔽掉 5 微米的固体颗粒物。 4. 四次:电子静电原理,通过升压变压设备,把低压交流电流升压所需的高电压,然后经过整流后,得到所需的高压直流电源,加到净化设备的电场上,达到高压分解油烟颗粒,低压吸附来进行处理的原理。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烟罩体厚度不低于 1.2mm;内置油板、接油槽、净化机芯,油烟净化率高,自带水循环喷淋系统,水净化、电子净化一机多用。能有效阻断火源上窜,消除火灾隐患。 | |
| 18 | | 油烟管道 | | 1.2 镀锌板板制作,共板法兰连接,管内防水处理。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 15 |
| 19 | | 防雨百叶 | | 不锈钢制作 | 2 |
| 20 | 其他 辅件 | 双温高弯龙头 | | | 3 |
| 21 | | 加长水嘴 | | | 1 |
| 22 | | 角阀 | | | 10 |
| 23 | | 高压管 | | | 10 |
| 24 | | 灶具燃气软管与支管接驳 | | 专用燃气软管,铜接头,配件等 | 1 |
| 25 | | 地沟版 | | 2.0 不锈钢冲孔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 12 |

注:技术参数不符仅做扣分处理。清单中“产品名称”仅供参考,供应商响应产品在满足此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时,“产品名称”须填写各供应商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供货地点：后勤保障服务部饮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应随货物提供必备的配件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如：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各设施有另行要求的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合同约定质保期、各设施另行要求或法律规定中较长的为准）。

3.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乙方应24小时保证服务热线，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支付货款的95%，余5%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5.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封面格式

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提示（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本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来提供并编写本部分材料顺序、目录。以下仅为响应供应商提供部份材料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注：若响应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所有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代表参与谈判适用)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适用)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 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为我方
参加 _____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
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可不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后附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给予佐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及组织形式等不同情况，提供下列可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佐证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近一年（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前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

3、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谈判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我单位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小微企业不提供；小微企业可以提供，可以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2. 供应商请谨慎甄别填写相关企业是否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情况，尽可能取得相关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密封袋封面格式

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五通桥区杨柳敬老院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提示（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本内容）：

以下仅为响应供应商提供部份材料格式，其中明确是实质性要求的则格式具强制性（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要求）”删除），其余的则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和自拟格式。注：若响应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所有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一、谈判响应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XXX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XX_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 | | 1 | | | | |
| 2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中 “技术参数” | 响应产品 | | | 偏离/响应 （若偏离， 有何影响） |
|----|----------|-----------------|--------|----|------|-------------------------|
| | | | 品牌规格型号 | 图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中条款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所列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响应或成交资格；
-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谈判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5、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对本表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中条款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所列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响应或成交资格；
-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谈判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5、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对本表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可提供一个或多个项目类似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2、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履约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3、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 4、如涉及评定的，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谈判小组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 2、人员按采购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谈判小组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服务方案

可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内容细化制定。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谈判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本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

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____次 报 价 表

(现场单独提交, 不装入响应文件, 自行准备密封袋)

项目名称: _____ 第____包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
| 1 | | 1 | | |
| 2 | | 1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小写: | 大写: | |

注: 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谈判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谈判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谈判小组谈判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此报价表应按规定密封, 报价表内容可以手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章为参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实际情况等自行调整，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